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翊晴

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4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翊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童翊晴因違反銀行法等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455號追加公訴，並於113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於113年4月17日對聲請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有本院113年4月2日訊問筆錄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及113年4月15日北院英刑實113金重訴2字第1139018652號函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規定，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審酌被告涉嫌違反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

01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
02 非法收受存款業務達一億元以上罪嫌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
03 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，而上開銀行法罪名
04 法定刑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且被告犯罪所涉金額甚
05 鉅，恐有後續民事追償之風險，是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
06 之人性，在面臨重罪訴追及刑罰之執行之情況，自有因此萌
07 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。另衡酌被告曾於偵查中經通
08 緝始到案，並自陳在○○地區工作，堪認被告非無在海外滯
09 外不歸之能力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衡酌我國
10 司法實務經驗，被告在國內尚有家人，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
11 下，仍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
12 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仍不勝枚舉，據此，為防止被告出
13 境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於判決確定後即速出境拒絕接受
14 執行，是本案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理由存在，且為達保全
15 審理或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仍有限制其出境之必要。兼衡上開
16 各情及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院認有依刑事訴
17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
18 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
19 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2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
21 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程欣儀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萬可欣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